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### 她開夫車3年不繳2千多筆ETC費用居全國之首 欠費高達64萬餘元 害夫透天厝慘遭法拍

別人長期占有使用的車輛，千萬別登記在自己的名下，即使是夫妻也一樣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為執行一位曾姓義務人（男，49年次）所積欠的2,262筆（總欠64萬餘元）公法債務，在1月4日的123法拍程序以122萬餘元價格，成功將他位於南投縣水里鄉的一棟透天厝賣出，賣得價金除了償還他的欠稅、費之外，剩餘款項將再依法返還。

胡天賜主任執行官表示，曾姓義務人目前住在臺中，他名下有一輛汽車，從105年起由他太太使用。沒想到他太太使用這部汽車卻從不繳納任何稅費，從105年8月起至108年5月將近3年間，總共被開罰了共2千多筆ETC欠費（等於每天被開罰2次），欠繳的案件數量居全國之首。由於這輛車仍然登記在曾姓義務人名下，因此讓他總共滯欠了64萬餘元的公法債務（含各年度的牌照稅）。這些案件由於持續未經繳納，因此自105年8月起陸續移送到彰化分署執行中。彰化分署在開始執行並通知曾姓義務人後，他才知道自己太太用車卻從來不繳稅費而讓他背債的事情。但他更氣太太還是勸不聽，仍持續開車不繳費，讓他不勝其擾。因此他在108年間就乾脆將車子敲爛，才終於不用因為太太開車而繼續欠繳稅費。

由於曾姓義務人經通知仍不願意繳納所欠稅費，彰化分

署於查到他在南投縣水里鄉有一棟占地面積約 80 坪的兩層透天厝後（加強磚造，未辦保存登記），即在 107 年 4 月間就先行查封，並在 109 年 6 月至 9 月間開始進行過一次拍賣程序，但無人應買；又在 110 年 7 月繼續進行第 2 次拍賣也流標。但在今年 1 月 4 日進行第 3 次拍賣時，即有陳姓民眾利用通訊投標方式以 122 萬 8,800 元得標。

由於這棟建築物在查封時無人占有，拍定後必須點交給拍定人。彰化分署擔心曾姓義務人是否會因為建物被點交而影響生活，因此執行人員特地在今年 1 月 5 日造訪曾姓義務人，並告知他南投房子被拍定而要被點交的事情。當曾姓義務人知道房子被拍定的事情時，並沒有太大反應，只跟執行人員說明了欠稅原由，並表示同意房子點交給拍定人。執行人員聽他講自己欠稅的原因後，雖表感嘆，但依法仍然必須繼續進行房屋點交程序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，對於交通事件罰鍰及國道通行費案件，正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加強執行專案。這次彰化分署成功執行欠繳 ETC 榜首案例，應能警惕民眾，千萬別將他人占有使用的車輛登記在自己的名下，否則真的會損失慘重。